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按照下文第二節附註2.1載列之呈列基準所編製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 貴公司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法定審核規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進行核數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之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二節附註2.1所載之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	666,739	463,568	554,589
銷售成本		(581,668)	(390,366)	(469,981)
毛利		85,071	73,202	84,6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490	9,112	4,6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9)	(1,371)	(1,845)
行政費用		(59,986)	(47,568)	(49,462)
其他開支		(6,652)	(1,728)	(10,693)
融資成本	8	(1,488)	(527)	(265)
除稅前溢利	9	20,556	31,120	26,985
所得稅開支	12	(688)	(2,548)	(2,172)
本年度溢利		19,868	28,572	24,8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14	19,868	28,572	24,813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派付之股息之詳情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3披露。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9,868	28,572	24,813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匯率波動儲備：			
— 換算海外業務	25	23	(82)
— 註銷附屬公司後轉撥	—	(14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5	(121)	(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893	28,451	24,7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19,893	28,451	24,731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二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579	4,081	6,193
其他應收款項	19	—	1,049	7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79	5,130	6,96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755	2,640	2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77,826	59,279	66,7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9,755	65,022	52,0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0	3,860	21,59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9,841	10,156	—
應收股東款項	24	25,918	19,0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7,393	71,474	42,384
可收回稅項		841	—	—
流動資產總額		265,189	249,172	161,4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40,435	43,313	30,7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11,124	9,413	13,3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611	611	—
應付股東款項	24	48,092	51,618	—
應付董事款項	24	1,070	—	—
計息銀行借款	25	23,995	8,276	12,875
撥備	27	5,029	—	—
應付稅項		1,507	4,046	6,208
流動負債總額		131,863	117,277	63,200
流動資產淨額		133,326	131,895	98,2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905	137,025	105,1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15	25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960	1,008	3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5	1,033	430
淨資產		136,930	135,992	104,742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	—
儲備	29(a)	136,930	135,992	104,742
權益總額		136,930	135,992	104,742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二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a)(ii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a)(i)	千港元 附註29(a)(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13	49	1,408	115,467	117,037
本年度溢利		—	—	—	—	—	19,868	19,8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25	—	—	—	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5	—	—	19,868	19,8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38*	49*	1,408*	135,335*	136,930
本年度溢利		—	—	—	—	—	28,572	28,5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23	—	—	—	23
註銷附屬公司後轉撥 匯率波動儲備		—	—	(144)	—	—	—	(144)
本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121)	—	—	28,572	28,451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當時股東之中期股息	13	—	—	—	—	11	—	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17*	49*	1,419*	134,507*	135,992
本年度溢利		—	—	—	—	—	24,813	24,8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82)	—	—	—	(82)
本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82)	—	—	24,813	24,731
附屬公司股本之增加		—	—	—	—	6,998	—	6,998
股東出資		—	7,512	—	—	—	—	7,512
當時股東之中期股息	13	—	—	—	—	—	(70,491)	(70,49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12*	(65)*	49*	8,417*	88,829*	104,74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為136,930,000港元、135,992,000港元及104,742,000港元之合併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556	31,120	26,985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76)	(170)	(338)
其他利息收入	7	(120)	(120)	—
上市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7	(30)	(467)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99)	—
融資成本	8	1,488	527	265
折舊	9	2,771	1,407	1,0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未變現	9	1,263	(3,107)	—
— 已變現	9	—	—	(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	9	—	(1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9	1,793	—	151
		27,645	28,914	27,325
存貨減少／(增加)		(86)	7,115	2,4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514	18,547	(7,5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78,124	(13,453)	12,7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603	(168)	10,15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825)	2,878	(12,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增加／(減少)		115	(1,842)	3,261
撥備減少		(277)	(5,02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319)	—	(611)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070	(1,070)	—
營運所得現金		107,564	35,892	35,279
已收利息		76	170	338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774)	84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5,866	36,904	35,6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626)	(1,448)	(3,28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 投資		(5,123)	(14,628)	—
上市股本投資所得股息		30	467	—
註銷附屬公司所得餘額		—	9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 投資所得款項		—	—	22,364
收取／(墊付)向第三方製造商 之貸款		1,121	(2,126)	52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4,598)	(17,636)	19,5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信託收據貸款		348,145	245,054	286,826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380,662)	(260,773)	(282,227)
與股東之結餘淨額變動		(38,263)	(18,951)	(88,753)
已付利息		(1,488)	(527)	(2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268)	(35,197)	(84,419)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第二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9,000	(15,929)	(29,2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70	87,393	71,47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3	10	1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393</u>	<u>71,474</u>	<u>42,3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7,015	60,937	42,384
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u>20,378</u>	<u>10,537</u>	—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 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87,393</u>	<u>71,474</u>	<u>42,384</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第二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137
負債淨額		137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8	—
累計虧損	29(b)	137
資產虧絀總額		137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9樓A及B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關閉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製造工廠後，停止製造成衣產品。

貴集團現時旗下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若之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實繳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中國內地 一九九一年 八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100	—	成衣產品製造 及貿易以及提供 成衣供應鏈 管理服務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附註(b))	澳門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日	100,000澳門元	—	100	成衣產品貿易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寶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轉開發票 服務
Hanbo GSC (Cambodia) Ltd. (附註(c))	柬埔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4,000,000,000 柬埔寨里耳	—	100	提供成衣供應鏈 管理服務
兆寶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及 提供管理服務
億寶服裝(深圳) 有限公司(「億寶 服裝」)(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8,870,000港元	—	100	提供成衣供應鏈 管理服務

附註：

- (a)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該實體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及(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澳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億寶服裝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深圳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細闡述的重組，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廖英賢先生及鄭立言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經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從控股股東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之任何新資產或新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貴集團就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而提早採納所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的會計法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就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1號詮釋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⁵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⁵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不適用於本集團

⁵ 一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進行之交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金融工具終止確認之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源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任何更改。新增規定僅影響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量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時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計量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事完成後予以釐定。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準則時，貴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之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報表。誠如上文第二節附註2.1所述，對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涉及之報告期間與貴公司相同，乃採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之控制權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貴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倘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地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

力影響回報金額(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以掌控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即代表 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如為已收及應收股息，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 貴公司之損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之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並列於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項下。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關連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擬定用途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後，則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需不時更換，貴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租賃年期(以年率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10%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5%
電腦設備	2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因出售或報銷而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貴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之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約期或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財務費用，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如果貴集

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已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先以成本列值，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以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平值正變動淨額則在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負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標準時方會作此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損益表處理，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貸款之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將取消確認(即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凡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以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欠負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之可觀察數據，包括與拖欠有關之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財務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若 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者)並不存有減值之客觀跡象，則會將有關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而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予貴集團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進行增減。倘若繼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取消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產生之任何折價或溢價，還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相關完成及出售預期引致之任何估計成本後計算得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重組之撥備根據重組所產生之可能直接開支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該等開支為重組所必然引起之開支，且與實體持續進行之活動並不相關。有關估計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時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務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各往績記錄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務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會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各往績記錄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往績記錄期末重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往績記錄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假設 貴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一般所有權應有之有效管控，亦無實際控制售出貨品，則於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
- (b) 重作及補償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按累計基準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情況而定)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a)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為獨立持有，與貴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澳門業務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營辦之中央社會保障計劃。貴集團須以其工資成本之固定款額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根據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於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b)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貴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或貴集團確認包含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方會確認為負債。

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乃同步進行，因為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屬下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之功能貨幣之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往績記錄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換算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往績記錄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於損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各往績記錄期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彼等之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之判斷如下：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謹慎估計交易之稅務影響，包括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當 貴集團釐定有交易或會導致日後可能有稅款流出且能可靠計量有關金額時，即據此將稅項撥備入賬。該等稅務撥備不可作為支付稅務機關之最終稅款之指示。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將定期考慮，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

釐定功能貨幣

貴集團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 貴集團須作出判斷，釐定顯著影響貨品及服務售價之貨幣、當地競爭力及法

規對釐定實體貨品及服務售價大有影響之國家所用之貨幣；及主要影響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勞動、材料及其他成本之貨幣。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貴集團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估計預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檢討貴集團之存貨狀況，並將被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貴集團主要根據各往績記錄期末之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辨識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已確認存貨之撇減。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貴集團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債務人資不抵債或有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付款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之可能性。倘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安排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6. 經營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主要專注於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貴集團首席營運決策員匯報之資料，乃專注於貴集團

整體之經營業績，這是由於 貴集團之資源已予整合，並無分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予提供。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根據產品之運送地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別約91.0%、90.4%及88.6%來自美利堅合眾國。於各往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388	3,595	3,212
中國內地	1,071	485	246
其他國家	120	1,050	3,510
	<u>4,579</u>	<u>5,130</u>	<u>6,968</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之收入(佔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內收入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91,751	156,638	131,344
客戶B	139,405	90,908	80,903
客戶C	138,252	70,599	162,547
客戶D	83,077	不適用*	63,347

* 少於收入的百分之十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營業額，是指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成衣產品之發票淨值總額。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6	170	338
來自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0	467	—
廢料銷售	2,496	2,433	1,397
其他利息收入	120	120	—
重做及補償收入	1,421	2,110	1,076
雜項收入	147	146	427
	<u>4,290</u>	<u>5,446</u>	<u>3,238</u>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200	283	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 未變現	—	3,107	—
— 已變現	—	—	769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77	—
	<u>1,200</u>	<u>3,666</u>	<u>1,404</u>
	<u>5,490</u>	<u>9,112</u>	<u>4,642</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1,488</u>	<u>527</u>	<u>265</u>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48	785	1,074
已售存貨之成本	581,668	390,366	469,981
折舊~	2,771	1,407	1,03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3,847	3,474	2,1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0))			
— 工資及薪金	39,924	32,300	30,19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01	1,758	1,892
	43,225	34,058	32,083
外匯差額，淨額	(1,200)	(283)	(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16	1,79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51
— 未變現	1,263	(3,107)	—
— 已變現	—	—	(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	—	(177)	—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予減少其於未來數年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 該項目乃於往績記錄期內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 於往績記錄期內，該項目之收益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分別包括折舊275,000港元、204,000港元及零港元。

10. 董事酬金

於各往績記錄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2,327	2,317	2,236
酌情花紅	—	—	1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55	60
	2,375	2,372	2,483
	2,375	2,372	2,483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內之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廖英賢先生	—	—	—	—	—
鄭立言先生	—	697	—	12	709
廖仲棠先生	—	552	—	12	564
余遠茂先生	—	627	—	12	639
高立誠先生	—	451	—	12	463
	—	2,327	—	48	2,37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廖英賢先生	—	—	—	—	—
鄭立言先生	—	663	—	14	677
廖仲棠先生	—	561	—	13	574
余遠茂先生	—	636	—	14	650
高立誠先生	—	457	—	14	471
	—	2,317	—	55	2,372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廖英賢先生	—	—	—	—	—
鄭立言先生	—	528	44	15	587
廖仲棠先生	—	561	47	15	623
余遠茂先生	—	636	53	15	704
高立誠先生	—	511	43	15	569
	—	2,236	187	60	2,483

廖英賢先生、鄭立言先生、廖仲棠先生、余遠茂先生及高立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據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餘下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	982	487	510
酌情花紅	240	200	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14	15
	<u>1,246</u>	<u>701</u>	<u>568</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1</u>	<u>1</u>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中的任何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之稅率就各往績記錄期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貴公司所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於各往績記錄期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因為根據澳門相關稅務法例，貴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柬埔寨利得稅已按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應課稅利潤之20%或最低以年度總收入之1%(以較高者為準)計提撥備。

並無就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聯絡辦事處就孟加拉所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於孟加拉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417	1,956	1,570
往年超額撥備	(26)	—	—
即期 — 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575	582	593
遞延(附註26)	(278)	10	9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688</u>	<u>2,548</u>	<u>2,172</u>

按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註冊之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0,556</u>	<u>31,120</u>	<u>26,98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392	5,135	4,453
特定省份之不同稅率或當地機關頒佈 之不同稅率	(352)	(347)	(286)
推定利得稅影響	576	558	592
就往期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26)	—	—
稅務寬免的影響	—	(10)	—
毋須課稅收入	(5,141)	(4,885)	(4,282)
不可扣稅開支	1,144	387	2,142
未確認暫時差額	288	52	(287)
往期動用之稅項虧損	—	(87)	(663)
未確認稅項虧損	807	1,745	50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688</u>	<u>2,548</u>	<u>2,172</u>

13. 股息

於各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u>	<u>29,400</u>	<u>70,491</u>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合併溢利包括一項137,000港元之虧損，該項虧損已計入貴公司財務資料。

15.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業績按上文第二節附註2.1所披露者而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傢俱及裝置		辦公設備		汽車		電腦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91	6,511	28,801	2,674	4,460	1,492	967	48,1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4)	(5,425)	(25,622)	(1,926)	(3,887)	(1,278)	(427)	(39,679)								
賬面淨值	2,177	1,086	3,179	748	573	214	540	8,51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7	1,086	3,179	748	573	214	540	8,517								
添置	—	15	129	115	248	7	112	626								
撤銷	—	—	(1,793)	—	—	—	—	(1,793)								
折舊	(66)	(814)	(293)	(730)	(595)	(107)	(166)	(2,7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11	287	1,222	133	226	114	486	4,5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1	5,398	25,018	2,150	3,683	1,499	1,006	42,0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80)	(5,111)	(23,796)	(2,017)	(3,457)	(1,385)	(520)	(37,466)								
賬面淨值	2,111	287	1,222	133	226	114	486	4,579								

貴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91	5,398	25,018	2,150	3,683	1,499	1,006	42,0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80)	(5,111)	(23,796)	(2,017)	(3,457)	(1,385)	(520)	(37,466)
賬面淨值	2,111	287	1,222	133	226	114	486	4,57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11	287	1,222	133	226	114	486	4,579
添置	—	10	47	19	179	142	1,051	1,448
出售	—	—	(486)	—	—	(53)	—	(539)
折舊	(66)	(98)	(783)	(60)	(90)	(63)	(247)	(1,4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45	199	—	92	315	140	1,290	4,0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1	5,032	—	2,113	3,411	1,214	1,988	17,0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46)	(4,833)	—	(2,021)	(3,096)	(1,074)	(698)	(12,968)
賬面淨值	2,045	199	—	92	315	140	1,290	4,081

貴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91	5,032	2,113	3,411	1,214	1,988	17,0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46)	(4,833)	(2,021)	(3,096)	(1,074)	(698)	(12,968)
賬面淨值	2,045	199	92	315	140	1,290	4,08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45	199	92	315	140	1,290	4,081
添置	—	2,250	247	376	—	414	3,287
撤銷	—	—	(1)	(63)	—	(87)	(151)
折舊	(66)	(395)	(64)	(102)	(37)	(367)	(1,031)
匯兌調整	—	2	—	1	—	4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79	2,056	274	527	103	1,254	6,1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1	2,739	448	735	149	1,976	9,3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12)	(683)	(174)	(208)	(46)	(722)	(3,145)
賬面淨值	1,979	2,056	274	527	103	1,254	6,193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2,111,000港元、2,045,000港元及1,979,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

已全數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項目，總賬面值為4,984,000港元、22,805,000港元及11,007,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上文所示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租約項下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111	2,045	1,979

17. 存貨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554	596	—
在製品	8,774	2,044	227
製成品	427	—	—
	9,755	2,640	227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6,420	50,083	58,805
應收票據	1,406	9,196	7,983
	77,826	59,279	66,788

貴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形式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75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指派人員監管信貸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0,981	43,833	45,979
一至兩個月	23,003	12,102	14,846
兩至三個月	3,841	3,310	5,836
超過三個月	1	34	127
	<u>77,826</u>	<u>59,279</u>	<u>66,788</u>

不被個別及整體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8,922	53,050	55,577
逾期不足一個月	8,897	6,195	10,673
逾期一至兩個月	—	—	479
逾期兩至三個月	6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1	34	59
	<u>77,826</u>	<u>59,279</u>	<u>66,788</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並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大量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之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2	186	558
遞延開支	660	2,041	3,475
按金	521	837	338
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	59	2,185	1,664
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墊款	5,389	3,564	705
其他應收款項	43,122	57,406	46,040
	49,903	66,219	52,78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8)	(148)	—
	49,755	66,071	52,780
細分為：			
非流動資產	—	1,049	775
流動資產	49,755	65,022	52,005
	49,755	66,071	52,780

給予第三方製造商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a)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之一筆100,000美元(775,000港元)款額；及(b)由獨立於貴集團之人士作出擔保之一筆60,000美元(465,000港元)款額除外。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148,000港元及148,000港元，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148,000港元及148,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48	148	148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800)	—	(1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	148	—

除上述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示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3,860	21,595	—

上述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其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有關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015	60,937	42,384
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20,378	10,5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93	71,474	42,384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2,990,000港元、14,145,000港元及8,88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不一，介乎一星期至三個月不等，此乃視乎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發票日為基礎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146	31,499	24,647
一至兩個月	6,044	6,831	4,881
兩至三個月	1,095	985	335
超過三個月	4,150	3,998	912
	40,435	43,313	30,77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於平均30天內結清。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465	1,328	1,618
應計負債	9,619	9,093	12,120
	<u>12,084</u>	<u>10,421</u>	<u>13,738</u>
細分為：			
非流動負債	960	1,008	396
流動負債	11,124	9,413	13,342
	<u>12,084</u>	<u>10,421</u>	<u>13,738</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一年內結清。

24. 與關連公司、股東及董事之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之款項之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清償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喜樂時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喜樂時香港〕	3,099	7,000	7,000
喜樂時服裝(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為 恒寶製衣(深圳)有限公司， 〔喜樂時深圳〕)	6,742	8,076	5,325
	<u>9,841</u>		<u>12,325</u>
應收股東款項			
廖英賢先生	13,218	30,937	613
鄭立言先生	12,700	29,724	589
	<u>25,918</u>		<u>1,202</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清償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喜樂時香港	3,290	3,364	3,099
喜樂時深圳	6,866	10,778	6,742
	<u>10,156</u>		<u>9,841</u>
應收股東款項			
廖英賢先生	9,693	13,226	13,218
鄭立言先生	9,313	12,700	12,700
	<u>19,006</u>		<u>25,918</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清償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喜樂時香港	—	3,552	3,290
喜樂時深圳	—	7,314	6,866
	<u>—</u>		<u>10,156</u>
應收股東款項			
廖英賢先生	—	46,117	9,693
鄭立言先生	—	44,308	9,313
	<u>—</u>		<u>19,006</u>

應付關連公司、股東及董事之款項之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喜樂時香港	611	611	—
應付股東款項			
廖英賢先生	24,753	26,470	—
鄭立言先生	23,339	25,148	—
	48,092	51,618	—
應付董事款項			
余遠茂先生	600	—	—
廖仲棠先生	300	—	—
高立誠先生	170	—	—
	1,070	—	—

上述所有關連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與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喜樂時深圳款項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及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於一年內償還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公司之結餘根據貴集團、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對銷協議(「對銷協議」)由控股股東之往來賬戶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股東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股東之結餘已全部結清。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25.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二零一一年			
信託收據貸款 — 已抵押	3.16–5.25	二零一二年	23,995
二零一二年			
信託收據貸款 — 已抵押	3.34–5.25	二零一三年	8,276
二零一三年			
信託收據貸款 — 已抵押	2.95–3.27	二零一四年	12,875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受融資函件之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由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並以貴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抵押。

26.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3
年內自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2)	(2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稅務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可能須就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暫停業務及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8,727,000港元、11,750,000港元及7,734,000港元，在香港稅務局之同意下，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零、4,637,000港元及6,647,000港元，在有關係務機關同意下，可於五年期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源自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相信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撥備

二零一零年，貴集團決定重組其在中国內地之業務營運，並關閉其在中国上海之辦事處(「億寶上海」)及在深圳之唯一製造廠(「來料加工廠」)。重組撥備主要涉及關閉億寶上

海及來料加工廠將產生之預期重組成本。該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其後，貴集團停止其生產成衣產品之業務，並將貴集團之資源主要集中在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於各往績記錄期之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重組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99
已動用金額	(277)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29
已動用金額	(5,0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股本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為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0.01港元

29.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資料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按照澳門商法典第377條將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利潤

由保留溢利轉移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相關附屬公司之一半資本。此法定儲備不得分派。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上文第二節附註2.1所載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之面值總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之出資。

(b)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有下列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總代價716,000港元向第三方製造商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代價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分期支付。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分別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乃通過一家關連公司與貴集團之間之往來賬戶結算。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分別29,400,000港元及70,491,000港元乃通過控股股東與貴集團之間之往來賬戶結算。
-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連公司款項10,156,000港元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611,000港元乃根據對銷協議通過控股股東與貴集團之間之往來賬戶結算。

31. 或然負債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目前為一間織物供應商(獨立第三方)提出之違約索賠之被告。根據貴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能有效抗辯有關訴訟，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產生之任何索償作出撥備。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在上市日期前因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產生及／或導致及／或引致任何針對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

序而令 貴集團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費用、開支、索賠、債務、罰款、虧損或損害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

32. 資產抵押

貴集團以其資產抵押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6及附註25。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經協商後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23	635	1,1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	2,743
	<u>1,523</u>	<u>637</u>	<u>3,889</u>

34. 承擔

除於上文第二節附註33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約訂但未撥備：			
應付附屬公司出資	—	7,739	741
廠房及機器	—	—	960
	<u>—</u>	<u>7,739</u>	<u>1,701</u>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5.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24、附註25、附註30及附註31披露之交易外，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內有下列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

貴集團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喜樂時深圳之利息收入	(i)	120	120	—
銷售成衣產品予喜樂時深圳	(ii)	1,200	266	—
支付予望榮實業有限公司 （「望榮」）之租賃開支	(iii)	324	324	324
支付予億寶證券有限公司 （「億寶證券」）之經紀費	(iv)	19	57	82
派付予當時股東之股息	(v)	—	29,400	70,491

附註：

- (i) 已收喜樂事深圳之利息收入與向其墊付之貸款有關。有關詳情（包括條款）載於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24。
- (ii) 銷售予喜樂時深圳之成衣產品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收費。
- (iii) 已就租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每月支付租金27,000港元）向由廖英賢先生控制之望榮支付租賃開支。
- (iv) 已就相關多年內進行之證券交易而提供予貴集團之經紀服務向由廖英賢先生控制之億寶證券支付經紀費。
- (v) 已透過各年與當時股東的往來賬戶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3。

(b) 與關連方之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 貴集團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就彼等提供予 貴集團之諮詢服務收取諮詢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控股股東	
廖英賢先生	1,275
鄭立言先生	720
	<u>1,995</u>
董事	
余遠茂先生	600
廖仲棠先生	300
高立誠先生	170
	<u>1,070</u>
總計	<u><u>3,065</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予 貴集團。

(c) 與關連方之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一家由廖英賢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期為十年，終止租賃須作出一個月通知。於各往績記錄期之租賃開支總額於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35(a)(iii)披露。

(d) 與關連方之未清償結餘

除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24所披露之與關連公司、股東及董事之結餘外，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概無與關連方之未清償結餘。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27	2,317	2,423
離職後福利	48	55	6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2,375</u>	<u>2,372</u>	<u>2,483</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0。

上文(a)(i)、(a)(ii)、(a)(iii)、(a)(iv)及(b)項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關交易於上市後持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7,826	—	77,8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8,943	—	48,9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3,860	3,8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841	—	9,841
應收股東款項	25,918	—	25,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93	—	87,393
	<u>249,921</u>	<u>3,860</u>	<u>253,78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示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0,435
其他應付款項	2,4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1
應付股東款項	48,092
應付董事款項	1,070
計息銀行借款	23,995
	<u>116,668</u>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9,279	—	59,27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3,844	—	63,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21,595	21,5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156	—	10,156
應收股東款項	19,006	—	19,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74	—	71,474
	<u>223,759</u>	<u>21,595</u>	<u>245,35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示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3,313
其他應付款項	1,3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1
應付股東款項	51,618
計息銀行借款	8,276
	<u>105,146</u>

貴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6,7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8,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84
	<u>157,91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示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775
其他應付款項	1,618
計息銀行借款	12,875
	<u>45,268</u>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示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u>137</u>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貴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1,049	775	—	982	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860	21,595	—	3,860	21,595	—
	<u>3,860</u>	<u>22,644</u>	<u>775</u>	<u>3,860</u>	<u>22,577</u>	<u>761</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股東及董事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作出估計，以具

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現時利率作為貼現率對未來預期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有關模式包含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之信貸質素。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用活躍市場之報價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860	21,595	—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公平值予以披露之資產：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 計量(第三層)			
—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982	761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與關連公司、股東及董事之結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

風險。董事審閱及訂立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主要金融工具及貴集團相關會計政策之詳情於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4披露。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將會導致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分別下跌／上升120,000港元、41,000港元及64,000港元。

外幣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中國內地產生之若干分包費以人民幣計值，亦使貴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之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貴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貴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u>二零一一年</u>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059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059)
<u>二零一二年</u>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85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85)
<u>二零一三年</u>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46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46)

信貸風險

包括於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指貴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應收貴

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重大比例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最大客戶	25.2	22.8	23.9
五大客戶	82.3	78.8	81.8

貴集團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而釐定。

就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關連公司、股東及董事之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為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承受之主要風險，其最大風險相等於此等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面值。 貴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因此， 貴集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 貴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貴集團

	二零一一年		
	按要求	一年內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40,435	40,435
其他應付款項	—	2,465	2,4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1	—	611
應付股東款項	48,092	—	48,092
應付董事款項	1,070	—	1,070
計息銀行借款	—	24,059	24,059
	49,773	66,959	116,732

	二零一二年		
	按要 求	一年內	總計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43,313	43,313
其他應付款項	—	1,328	1,3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1	—	611
應付股東款項	51,618	—	51,618
計息銀行借款	—	8,299	8,299
	<u>52,229</u>	<u>52,940</u>	<u>105,169</u>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
			千港 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775
其他應付款項			1,618
計息銀行借款			12,907
			<u>45,300</u>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並無固定還款期。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指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減少之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面對之股價風險源自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之個別股本投資(附註20)。貴集團之股本投資於聯交所上市，按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之市場報價估值。

於相關年度最接近各往績記錄期末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恆生指數及於各往績記錄期內之最高點數及最低點數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	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434	24,469	16,17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657	22,719	18,0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下表列示股本投資公平值每變動5%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及未計及任何稅務影響)，乃根據有關投資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賬面值計算。

股價風險

	相關投資 的賬面值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公平值增加5%	4,053	193
公平值減少5%	3,667	(193)
二零一二年		
公平值增加5%	22,675	1,080
公平值減少5%	20,515	(1,080)
二零一三年		
公平值增加5%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平值減少5%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來資本規定所限制。於各往績記錄期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透過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定義為包括所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借款及應付款項。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之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39. 期後事項

往績記錄期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1,076,475港元，所付股息與控股股東之往來賬戶抵銷。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